優採規範對象及條件

規範對象：

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、機構或團體（簡稱義務採購單位）

優先採購條件：

1. 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。
2. 採購項目為優採辦法第3條第1、 2項之物品及服務項目。
3. 合理價格。